

证券代码：002120

证券简称：韵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